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的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泰安校区教学楼及餐厅等暖气管道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泰安校区教学楼及餐厅等暖气管道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肥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72391.64万元，资产总额为8975.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肥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单位的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泰安校区教学楼及餐厅等暖气管道维修改造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肥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无